标准体系编号：RS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RS.420.017—2022

|  |
| --- |
|       |

机关养老保险核心业务办理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组宣人事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组宣人事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李明、李会申 ，日期： 2022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刘朝生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8月3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9月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关养老保险核心业务办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关养老保险核心业务办理工作流程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机关养老保险核心业务办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38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项目和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5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养老保险

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 工作流程
	1. 人员增减变动办理

人员有增减变动（调入、调出，接收军转干部，退休，死亡等）的，经办人员在业务期内利用养老保险网报客户端提交相应业务，打印业务申办表、签盖公章后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保局前台进行办理。

* 1. 信息变更业务

有单位信息变更、人员信息变更，年度工资调整、年度待遇调整以及其它特殊业务的，经办人员在业务期内利用养老保险网报客户端提交相应业务，打印业务申办表、签盖公章后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保局前台进行办理。

* 1. 证明材料

增人手续：办理新增人员参保时应提供录用公务员审批表、军官安置介绍信、调令、增人计划卡、工资审批方案复印件等。

减人手续：调令、辞退决定、退休审批表、死亡证明、刑事判决书复印件等。

其它业务：视具体业务要求确定（业务申办表上有明确要求）。